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9-07 号

致：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前述文件合称为“本所已出具的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346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信达现对《审核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作了进一步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文件的补充和修改，须与本所已出具的文件一并使用，本所已出具的文件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本所已出具的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意见》3.关于历史股东优车易购（香港）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年7月，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25%股份。2020年9月、11月与2022年5月，优车易购（香港）分三次转让前述股份并退出发行人。优车易购（香港）所得股权转让款共计60,732.45万元，其中19,673.41万元为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转款给硬蛋创新的款项及保证金；31,691.55万元用于股权投资及理财。

（2）发行人在引入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6名投资人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股股东Alphalink、深圳优车易购、优车易购（香港）曾与前述投资人签署了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特殊权利条款包含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随售权、反稀释权等。经各方同意，上述协议于2021年12月31日无条件终止且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请发行人：

（1）结合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前，优车易购（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硬蛋创新及其关联方的合作背景、股权及相关人员与主体的关系、协议约定等，进一步说明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后短时间内出让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夕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说明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后，按照协议支付至硬蛋创新的款项及保证金的使用情况及去向，硬蛋创新是否对前述款项进行专项管理；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将股权转让款购买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类型及到期情况、股权投资标的及到期情况，购买理财产品的真实性；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所得款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资金闭环回流等情况。

（3）说明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深圳优车易购、优车易购（香港）依据前述特殊条款需要承担的具体义务；优车易购（香港）依据前述协议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硬蛋创新并提供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承诺方提供保证金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结合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前，优车易购（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硬蛋创新及其关联方的合作背景、股权及相关人员与主体的关系、协议约定等，进一步说明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后短时间内出让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夕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结合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前，优车易购（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硬蛋创新及其关联方的合作背景、股权及相关人员与主体的关系、协议约定等

（1）硬蛋科技初创探索期

2013年，港股上市公司硬蛋创新（0400.HK）拟孵化硬蛋科技业务板块，初始定位为智能硬件的营销平台。

2013-2014年，硬蛋科技处于探索期，重点布局智能硬件领域，并于2014年10月设立了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将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下属企业作为硬蛋科技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

（2）硬蛋科技快速发展期及沈兵入股

2015年，硬蛋科技明确自身战略定位，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智能硬件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包括供应链、销售渠道、配套服务在内的全方位服务，形成从概念到产品，从产品到量产，再到销售的服务闭环。该期间，投资人沈兵向硬蛋创新提出看好硬蛋科技该业务板块的发展前景，有意作为天使投资人入股硬蛋科技。

投资人沈兵早期由于业务关系认识了康敬伟父亲康钢舰及兄弟康义，并在1998年与其父亲及兄弟等人共同创建了重庆松日电机有限公司，此公司已于1999年已停止营业。后续沈兵个人主要做从事投资工作，同时于2006年被聘为原康敬伟控制的美国上市公司 VIEWTRAN 的顾问，协助公司业务开拓，后延续

至其港股上市公司硬蛋创新，2014 年至 2015 年曾经在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职。

2016 年，沈兵以 100 万美元的价格通过其控制的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取得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股权，对应的整体估值为 333.33 万美元，约为 2,300 万元。沈兵入股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后，作为战略股东，发挥其本身资源优势，为硬蛋创新引荐投资者，并导入供应商资源，促成硬蛋科技与智能驾驶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促成硬蛋科技承办第五届上海创博会、第九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协办方等，并协助在国内开展各区域的硬蛋空间（智能硬件产品展示宣传及体验厅）落地，如北京硬蛋空间、重庆硬蛋空间等。

2016-2017 年，硬蛋科技处于快速发展期。该期间，硬蛋科技将企业服务从智能硬件跨界延伸至制造业，并进行全球化扩张。

硬蛋科技作为连接全球创新和中国制造的智能硬件平台，平台上积累了上万个智能硬件项目，计划进行股权融资，与多名投资机构达成初步投资意向，并计划在经过几年发展后进行独立分拆上市。

（3）硬蛋创新集团业务调整期及与沈兵商洽“换股”事宜

2017 年 5 月，烽火研究发布了针对硬蛋创新的做空报告。受此影响，硬蛋创新股价大幅下跌，整体资金紧张，致使硬蛋创新在短期内难以重点发展硬蛋科技这类需大量资金投入的业务。

基于此，硬蛋创新调整集团发展策略，优化业务结构，拟将硬蛋科技的战略定位由“智能硬件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调整为“定制化模块及解决方案、开发及销售自研 AIOT 产品业务”，且不再大规模投入资金；同时，硬蛋创新将业务重心转移到自身优势业务芯片授权分销业务，并于 2019 年完成发行人的业务重组。

为了更加灵活地发展硬蛋科技业务，硬蛋创新拟将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但当时资金较为紧张，所以拟以同等价值的资产互换的方式收购沈兵间接持有的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的少数股权，与此同时硬蛋创新计划将发行人分拆至 A 股上市。

在上述背景下，考虑到未来投资退出的便利性，以及看好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业务的未来发展，沈兵与硬蛋创新协商“换股”具体方案。

2、沈兵以“换股”方式持股发行人

（1）2019年达成“换股”交易安排

2019年初，硬蛋创新拟将集团业务发展重心转移到发行人，将旗下的芯片分销业务整合至发行人，拟分拆发行人至A股上市。基于硬蛋创新发展重心调整至发行人，且拟分拆上市主体从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调整为发行人，同时沈兵看好芯片分销行业的发展前景。经与硬蛋创新协商，双方达成了关于“换股”事宜的意向方案。

2019年12月17日，境外评估机构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股权估值约为8,836.50万元，科通有限25%股权估值约为8,750.25万元。发行人2019年1-6月未经审计净利润为1,470万元，参考港股和美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整体估值为35,001万元，对应年化市盈率为11.91倍；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股权估值约为8,836.50万元人民币，对应整体估值为29,455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发行人25%股权估值等同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股权估值，以此进行“换股”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估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2019年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硬蛋创新受到烽火研究事件、业绩下滑等事项的影响在港股的估值较低，2018年和2019年硬蛋创新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平均	最低	平均	最低
市盈率（倍）	12.92	8.97	13.95	6.64
股价（港元/股）	3.52	2.46	2.14	1.25
市值（亿港元）	51.72	36.34	31.10	17.84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评估报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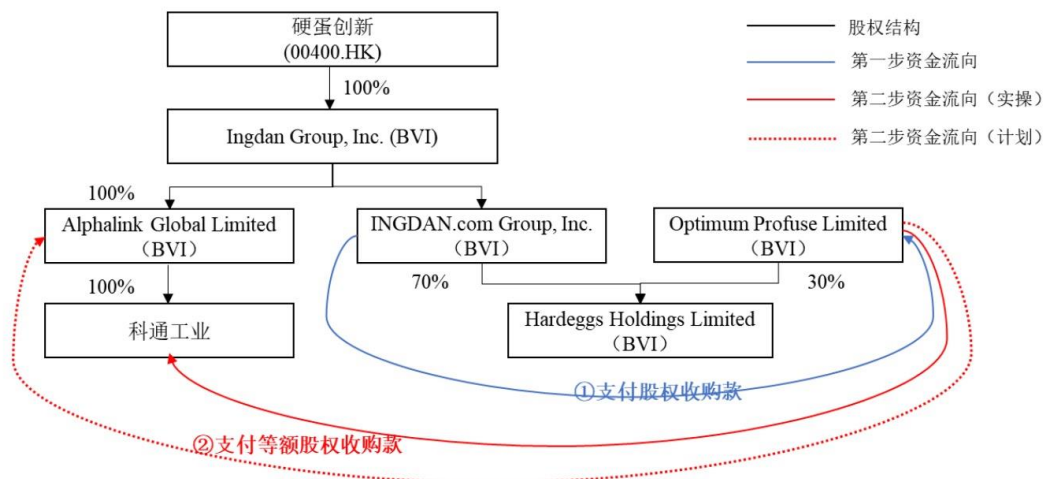
予发行人的市盈率为 11.91 倍，并未明显低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硬蛋创新同时期在港股的平均市盈率，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需增资以发展业务，为简化“换股”及增资交易流程，经协商调整整体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前，硬蛋创新通过 Alphalink 持有科通有限 100% 股权，科通有限需要资金发展业务，硬蛋创新原计划由 Alphalink 以科通有限净资产作价向其增资 25%，增资金额 3,500 万元。

根据原计划方案，本次“换股”正常步骤应为：先由 Alphalink 以科通有限净资产为作价增资 3,500 万元取得科通有限 25% 的股权，然后 Alphalink 再将其所持有科通有限 25% 股权与将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所持有的 30% 的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股权进行“换股”。

但交易各方为了尽快完成交易简化了“换股”及增资流程，经各方协商一致，将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从 Alphalink 收购其持有的科通有限 25% 股权的交易方式调整为由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直接向科通有限增资，而 Alphalink 放弃原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项及向科通有限增资的权利，转由科通有限直接取得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的增资款项。具体如下图所示：



因此，各方协商一致，以科通有限 2019 年末预计净资产 10,155.05 万元为基础，优车易购（香港）向科通有限增资获得 25% 股权计算，增资额为 3,385.02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增资作价确定为 3,500 万元。

硬蛋创新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12 月决议通过，上述优车易购（香港）“换股”及增资方案所涉买卖协议及意向书各自之条款属公平合理，且买卖协议及意向书各自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硬蛋创新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2019 年 12 月 17 日，硬蛋创新发布了《有关收购硬蛋余下之 30% 股权及认购科通工业深圳之 25% 股权》之公告，对上述交易方案进行了披露。

（3）因人员流动限制延后至 2020 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 17 日，Optimum Profuse Limited 与硬蛋创新签署意向书，进一步明确具体方案及价格，即由 ING DAN.com Group, Inc. 以 3,500 万元价格收购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所持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30% 股权，Optimum Profuse Limited 指定主体优车易购（香港）以 3,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5% 股权的入股方案。而由于受到人员流动限制影响，优车易购（香港）设立、FDI 手续办理等事项进度缓慢，本次增资入股的工商手续于 2020 年 7 月才办理完毕，因此与最初双方协商定价时间间隔较长。

3、优车易购（香港）转让发行人股权，实现投资退出

（1）沈兵向外部投资机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权

2020 年，国内半导体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由于因人员流动限制及国际贸易摩擦等的影响，导致市场普遍“缺芯”，国内半导体投资非常活跃。根据半导体行业观察统计数据，2020 年芯片企业单笔最高融资额近 40 亿人民币，总融资额超 500 亿元，融资企业数量与总金额均达 2019 年的两倍以上。随着投资的活跃，半导体产业的估值也呈现上涨趋势，以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指数（H30184.CSI）为例，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4,486.02 点上升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6,501.68 点，增长率高达 44.93%。

发行人作为众多高端芯片品牌的授权代理商，受益于下游需求的推动，全年业绩大幅增长。发行人在 2020 年启动对外股权融资，硬蛋创新承诺发行人 2020 年全年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并考虑到一级市场融资的流动性折价等因素，最终以 15 倍市盈率作为定价依据，整体估值为 24 亿元。

沈兵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在该阶段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A. 发行人现阶段预设的增资规模已达上限，不希望投资者继续增资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33 条的规定，港股上市公司硬蛋创新如进行出售、收购事项的交易金额达到其当时在香港联交所市值的 25% 或以上，则构成主要交易，硬蛋创新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发行人股权融资事项，考虑到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约定了回购条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及香港联交所的监管理念，硬蛋创新则按照触发回购后的回购金额计算是否触发前述规则。

在本次沈兵转让股权前，发行人已累计获得了 3.769 亿元的增资款，因相关投资者与发行人就增资事宜约定了回购安排，若触发回购条件且相关投资者均行使回购权，发行人按最晚支付回购款时间测算需支付回购款 4.521 亿元，已接近发行人据硬蛋创新当时市值 25% 测算的交易规模上限 4.685 亿元。若发行人继续接受投资机构的增资款，则硬蛋创新需要召开股东大会。

考虑到硬蛋创新此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已降低至 65.65%，为便捷完成本次融资，且尽可能减少股权稀释及确保控股地位，发行人将本次融资规模控制在 3.769 亿元，根据前述规则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在发行人满足融资需求后，仍有多家投资机构希望入股，且表达了可以通过承接老股的方式入股；同时发行人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因此与沈兵协商，希望优车易购（香港）可以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

B. 发行人估值已达沈兵收益预期，同意出售部分股份变现

如上文所述，沈兵于 2016 年按照 2,300 万元的估值取得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股权，后又于 2019 年按照约 3.5 亿元估值“换股”取得发行人股份，而在发行人本次融资中，发行人估值已达 24 亿元，因此沈兵认为其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已达预期，同意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以变现。同时，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家外部机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因此拟入股发行人。

C. 发行人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各方协商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受让老股

为进一步激发核心员工积极性，以推进发行人业务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在本次融资时拟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但此时发行人融资已接近融资上限。此外，如采用硬蛋创新转让发行人老股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稀释硬蛋创新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因此，硬蛋创新与沈兵协商，由员工持股平台与沈兵沟通按照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价格承接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

最终，经协商，沈兵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以其他外部投资人同期入股发行人的估值 24 亿元向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家外部投资机构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所持的发行人部分股权。

鉴于优车易购（香港）为境外股东，而上述 6 家外部投资机构均在中国境内，无外币账户，若由优车易购（香港）直接进行转让，受让方需先开立外币账户进行对价支付，手续较为繁琐。基于交易便利考虑，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先转让予沈兵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主体深圳优车易购，再由深圳优车易购转让予相关受让方，因此两次股权转让数量及价格一致。

（2）沈兵向发行人控股股东转让其剩余的发行人股权

2021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新一轮融资，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9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517.2413 万股，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9 亿元。

2021 年下半年，基于沈兵个人资金需求及投资安排，以及考虑投资发行人的获益已超预期且发行人上市具有不确定性且锁定期太长，沈兵有意向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权获利，并与硬蛋创新及发行人协商退出事宜。

硬蛋创新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持续看好发行人发展，并拟进一步扩大持股比例，因此同意由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Alphaslink Global Limited 收购沈兵通过优车易购（香港）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但鉴于 2021 年 5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起人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因此交易双方于 2022 年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参照 2021 年发行人增资价格。

2022 年 5 月 30 日，优车易购（香港）与 Alphaslink Global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优车易购（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64.7743 万股份以每股价格 29.00 元人民币转让给 Alphaslink Global Limited，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 13,478.4547 万元。2022 年 7 月 6 日，Alphaslink Global Limited 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车易购（香港）已不再系发行人股东。

综上所述，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后短时间内出让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夕退出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后，按照协议支付至硬蛋创新的款项及保证金的使用情况及去向，硬蛋创新是否对前述款项进行专项管理；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将股权转让款购买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类型及到期情况、股权投资标的及到期情况，购买理财产品的真实性；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所得款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资金闭环回流等情况。

1、说明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后，按照协议支付至硬蛋创新的款项及保证金的使用情况及去向，硬蛋创新是否对前述款项进行专项管理

（1）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收到资金及去向情况

优车易购（香港）历次减持收到的资金情况如下：

时间	减持情况	所获金额（万元）
2020 年 9 月	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权	23,520.00

时间	减持情况	所获金额（万元）
2020年11月	向一村同盛等投资机构转让发行人股权	23,734.00
2022年5月	向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Alphalink（BVI）转让发行人股权	13,478.45
合计		60,732.45

经查阅优车易购（香港）及深圳优车易购银行流水，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上述减持资金主要用途如下：

用途	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流出金额（万元）
1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转款给硬蛋创新及保证金	19,673.41
1.1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转款给硬蛋创新	17,632.41
1.2 保证金	4,026.00
1.3 硬蛋创新指定还款（保证金退款）	-1,985.00
2 投资及理财	31,691.55
2.1 公司理财	31,191.55
2.2 股权投资	500.00
3 税款	5,834.66
4 日常支出、租金、借款等	3,532.84
4.1 借款	2,800.00
4.2 日常支出、租金等	732.83
合计	60,732.45

注：上述数据部分以美元折合人民币估算。

（2）按照协议支付至硬蛋创新的款项及保证金的使用情况及去向，以及对前述款项的专项管理情况

A.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转款给硬蛋创新

如上所述，2020年11月，深圳优车易购向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其中，向深圳一村

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投资机构转让发行人 7.55% 的股权，购买对价为 20,710.00 万元。该 4 家投资机构为把控投资风险，避免发行人未成功上市而转让方丧失或不履行回购股权承诺，因此约定将股权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根据投资机构与转让方达成的《有关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主要约定具体如下：“各方同意，原小股东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以不超过 8%/年的成本，借给公司（或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用于日常运营、业务拓展及投资者认可的其他用途。”

后续实操中，基于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合规性的考量，以及考虑到对投资机构权益的保证，最终与投资机构协商将此部分转让款转至硬蛋创新。

截至 2021 年末，沈兵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及深圳优车易购依据约定向硬蛋创新合计转账 17,632.41 万元，系基于发行人合规性考虑及投资机构权益保证，并已取得投资机构认可，具备合理性。

根据相关投资机构出具的《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确认函》：“本公司知悉并同意，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已将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借至硬蛋创新及其附属子公司；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B. 保证金及保证金退款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圳优车易购与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机构签署了《有关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除实际控制人、深圳优车易购承担的回购义务之外，原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如发行人就上市事宜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的申请材料主动或被动撤回的、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等情形，则投资机构有权要求原股东深圳优车易购按照原股权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回购义务，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原股东深圳优车易购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为按照投资机构要求就原股东深圳优车易购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

制人基于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考量，经与优车易购（香港）及深圳优车易购协商一致，2022年1月优车易购（香港）将自有资金600万美元（折约4,026.00万元人民币）转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硬蛋创新作为保证金。2022年5月，由于深圳优车易购存在资金需求，且瑞信杰创拟偿还对硬蛋创新的借款，经各方协商一致，硬蛋创新通过瑞信杰创向深圳优车易购退还了部分保证金1,985.00万元。

基于实际控制人本身权益考量，优车易购（香港）向硬蛋创新提供一定金额作为保证金，以确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以为深圳优车易购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优车易购（香港）支付该等保证金的安排具备合理性。除优车易购（香港）外，不存在其他承诺方提供保证金的情况。

（3）硬蛋创新获取上述款项后的用途及专项管理情况

经查阅硬蛋创新获取上述款项后的用途相关银行流水及硬蛋创新的说明，硬蛋创新收取上述按照协议约定转款给硬蛋创新及保证金后，未对前述款项进行专项管理，上述合计19,673.41万元款项用于日常营运资金，最终主要支付予硬蛋创新供应商。

2、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将股权转让款购买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类型及到期情况、股权投资标的及到期情况，购买理财产品的真实性

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获取上述股权转让款后，优车易购（香港）使用31,191.55万元人民币（等值4,835.00万美元）进行了公司理财，具体为购买了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份额，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份额，该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向海外能源、生物医药、人工智能、AIOT等前沿科技领域的企业，基金运营期限7至8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理财均未到期。此外，深圳优车易购使用500.00万元向一家公司进行了股权投资，该股权投资未设定投资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优车易购未退出该等股权投资。

经查阅上述公司理财相关投资协议、境外法律意见书、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就上述理财事项与该等管理人进行访谈

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优车易购（香港）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具有真实性。

3、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所得款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资金闭环回流等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沈兵个人以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仅存在一家客户、供应商瑞信杰创与沈兵个人以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存在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沈兵个人以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它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优车易购（香港）、硬蛋创新的确认，并访谈实际控制人、沈兵，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所得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资金闭环回流等情况。

综上所述，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所得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资金闭环回流等情况。

（三）说明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深圳优车易购、优车易购（香港）依据前述特殊条款需要承担的具体义务；优车易购（香港）依据前述协议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硬蛋创新并提供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承诺方提供保证金情况。

1、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及股权变动内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对赌协议生效期间	主要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10月，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510.10万元增加至528.399837万元，新增18.299837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新股东看好发行人，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有资金需求	2020.8.6、 2020.9.10	2020.8-2021.12 /2020.9-2021.12	《增资协议》第2.3.2条、第7.1条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第7.2条 规范运作承诺、第7.3条 限期解决、第8.1条 优先认购权、第8.2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转股限制、第8.4条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8.5条 反稀释、第8.6条 知情权、第8.7条 回购权、第8.8条 股权或现金补偿、第8.9条 优先清算权、第8.10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与终止及第10.1条关于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增资协议》约定条款外，《补充协议》第2条 回购权、第3条 连带责任责任适用、第4条 其他约定（但第4.3条有关

				调整投资者 2 认缴出资额及交割方式的约定除外)、第 6 条 最优条件及第 7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
2020 年 10 月, 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28.399837 万元增加至 582.767995 万元, 新增 54.36815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位新股东认缴	新股东看好发行人, 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有资金需求	2020.9.10、2020.9.25、2020.10.16	2020.9-2021.12 /2020.10-2021.12	《增资协议》第 2.3.2 条、第 7.1 条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第 7.2 条 规范运作承诺、第 7.3 条 限期解决、第 8.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8.2 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转股限制、第 8.4 条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8.5 条 反稀释、第 8.6 条 知情权、第 8.7 条 回购权、第 8.8 条 股权或现金补偿、第 8.9 条 优先清算权、第 8.10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与终止及第 10.1 条关于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647106%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公司 1.094132%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将持有公司 1.094132% 的股权转让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持有公司 0.008753% 转让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持有公司 1.094132% 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持有公司的 1.717787%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优车易购(香港)因资金需求, 通过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 新股东看好发行人	2020.11.25	2020.11-2021.12	《股权转让协议》第 2.1 条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用途限制的约定、第 2.22 条、第 3.2.6 条、第 3.2.7 条、第 7.1 条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第 7.2 条 规范运作承诺、第 7.3 条 限期解决、第 8.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8.2 条 实际控制人转股限制、第 8.4 条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8.5 条 反稀释、第 8.6 条 知情权、第 8.7 条 回购权、第 8.8 条 现金补偿、第 8.9 条 优先清算权、第 8.10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与终止、第 8.11 条 最惠待遇、第 8.12 条 确保投资者所持股票禁售期不被延长及第 10.1 条关于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17.2413 万元,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股份 517.2413 万股	新股东看好发行人, 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有资金需求	2021.6.29	2021.6-2021.12	《增资协议》第 2.3.2 条、第 7.1 条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第 7.2 条 规范运作承诺、第 7.3 条 限期解决、第 8.1 条 优先认购权、第 8.2 条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转股限制、第 8.4 条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8.5 条 反稀释、第 8.6 条 知情权、第 8.7 条 回购权、第 8.8 条 优先清算权、第 8.9 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与终止及第 10.1 条中有关公司对违约承担及其连带责任的约定。 《补充协议》第二条 检查权及知情权; 《补充协议(二)》第 2 条 变更及补充中第 2.1 条、第 2.10 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费用、第 2.11 条、第 2.12 条、第 2.13 条、2.14

				条、2.15条、第2.16条、第2.17条、第2.18条实际控制人对回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2.19条、第2.20条、第2.21条、第2.22条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对违约承担的连带责任；第3条 连带保证责任适用、第4条 董事会观察员、第6条 最优条件、第7条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
--	--	--	--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深圳优车易购、优车易购（香港）依据前述特殊条款需要承担的具体义务

2020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深圳优车易购（在《股权转让协议》被称为“原小股东”）分别与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趵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名投资者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含有特殊条款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主要特殊条款需要承担的具体义务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相关方需要承担的具体义务
1	股权转让价款限制 ¹	各方同意，原小股东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以不超过8%/年的成本，借给公司（或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用于日常运营、业务拓展及投资者认可的其他用途。在原小股东所承担的本协议第8.7条回购权、8.8条现金补偿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者相应义务全部解除前，原小股东不得要求公司，且公司不得主动归还该等借款。在原小股东所承担的本协议第8.7条、8.8条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者相应义务全部解除前，公司将相应款项归还或变相归还（包括但不限于以拆借、往来、为原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给原小股东，视同公司及原小股东严重违约，原小股东需要在被发现该等情况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归还给公司，并按照违规收回金额的8%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投资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存在前述约定，若原小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被投资者要求履行本协议第2.2.3款、第8.7款和/或第8.8款的义务，则原小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公司向原小股东归还该等借款，且将该笔款项仅用于履行第2.2.3款、第8.7款和/或第8.8款的义务。

¹ 该条款在与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相关方需要承担的具体义务
2	优先认购权	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购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权和认股权、可转换为公司新增股权的任何证券（以上合称为“新增股权”）时，投资者有权（但非义务）按照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新增股权（“优先认购权”）。但优先认购权的行使应受限于公司之母公司 硬蛋创新 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如适用）。
3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如 实际控制人 拟向任何主体（“购买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购买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则投资者享有下列选择权：（1）投资者有权（但无义务）根据 实际控制人 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按其持有之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购买 实际控制人 拟向购买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2）投资者有权随同作为 实际控制人 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
4	反稀释	如届时投资者同意新增股权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认缴价格低于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投资者认缴公司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或每股）的价格，则 公司、实际控制人 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弥补投资者，并使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所实际支付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增股权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认购价格，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 在中国法律和其它可适用的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以低于新增股权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认购价格的对价向投资者发行新的股权；(b) 在中国法律和其它可适用的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 实际控制人 以名义对价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者；(c) 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者；以及(d) 中国法律和其它可适用的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安排。
5	知情权	在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公司 应当、并且 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应当促使公司向投资者交付相关财务报表、经营等相关资料
6	回购权	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者有权要求 原小股东 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且 实际控制人 对于原小股东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i) 实际控制人 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ii) 公司和/或 实际控制人 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公司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账外负债， 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资金等； (iii) 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因从事严重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iv) 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者同意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知名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中香港证券交易所限于主板，以收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为准），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如期上市的情况除外。 (v) 公司、 控股股东、原小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公司资产； (vi)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vii) 公司出现重大诉讼且终审败诉（标的金额超过单笔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对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 IPO 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viii)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止生产经营达 6 个月； (ix) 在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 (x) 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对公司股权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相关方需要承担的具体义务
		(xi)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7	现金补偿	公司承诺，根据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人民币，若未完成承诺业绩，投资者有权要求原小股东进行现金补偿及支付违约金，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优先清算权	于交割日后，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在对处分公司的资产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全部应付费用和金额后的剩余可分配财产进行分配时，投资者有权优先于本次增资前工商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原股东”）获得等同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得出之金额（“优先清算金额”）的财产分配
9	违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原小股东向投资者赔偿因其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原小股东构成违约的，应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10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	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第 8.1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8.2 条约定的实际控制人转股限制、第 8.4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8.5 条约定的反稀释、第 8.6 条约定的知情权、第 8.7 条约定的回购权、第 8.9 条约定的优先清算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证券交易所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中止或终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中止或终止（视届时相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而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境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相关证券交易所所有要求，或上市中介机构认为有必要，投资者将与本协议除投资者以外的其它各方签署该等条款的终止协议。在中止或终止的情况下，若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在本协议第 8.7.1 条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当投资者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或期限届满而自动恢复时，前述中止或终止自动丧失效力，应该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中止或终止期间本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11	最惠待遇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小股东共同承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小股东此后授予任何其他投资者或股东的任何权利、特权或保护比授予投资者的任何权利、特权或保护更为优惠，投资者将有权选择获得与其他投资者或股东享有的权利、特权或保护同等的权利、特权或保护。
12	确保投资者所持股票禁售期不被延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的 IPO 上市申报将在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工商变更完成 6 个月后进行，确保投资者按照现行 A 股 IPO 发行及上市规则，其所持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禁售期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因构成突击入股行为而导致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禁售期延长至 36 个月。

经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深圳优车易购、康敬伟与上述 6 投资者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均对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清理，主要条款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的情况
股权转让价款限制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优先认购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反稀释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知情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回购权	<p>变更为：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如公司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投资方在《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第 8.7 款回购权中对原股东深圳优车易购和实际控制人的权利恢复：</p> <p>A.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本次上市申报材料； B.公司本次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C.该补充协议生效后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上市申请； D.发生对公司本次上市产生实质阻碍的其它事件，导致可以预见公司无法实现本次上市。</p> <p>上述“本次上市”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包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公开发行）。</p>
现金补偿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优先清算权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违约责任	终止关于公司的违约责任及其对其他方的连带责任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中止或终止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最惠待遇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确保投资者所持有股票禁售期不被延长	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权回购条款终止附有恢复效力条款外，对赌协议所涉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均已终止。

3、优车易购（香港）依据前述协议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硬蛋创新并提供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承诺方提供保证金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深圳优车易购、康敬伟与上述 6 名投资机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中约定如发行人就上市事宜向证券交易所递

交的申请材料主动或被动撤回的、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等情形，则 6 名投资机构有权要求恢复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回购权，即原股东深圳优车易购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担回购义务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就原股东深圳优车易购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康敬伟、硬蛋创新、优车易购（香港）的确认，为按照投资机构要求为原股东深圳优车易购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基于实际控制人本身权益考量及确保深圳优车易购能够按照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要求优车易购（香港）向硬蛋创新提供一定金额作为保证金作实际控制人为深圳优车易购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履约保证金。

根据硬蛋创新、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优车易购（香港）外，其他承诺方未提供保证金。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纳税凭证；
- 2、查阅了发行人对 26 名投资机构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逐一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发行人、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Optimum Profuse Limited、优车易购（香港）工商资料；
- 5、查阅了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Opinion On The Business Valuations Of The Acquisition Group And Disposal Group Relating To The Hardeggs Restructuring》；
- 6、查阅了优车易购（香港）向发行人出资的银行凭证；

- 7、查阅了优车易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8、就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减持事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优车易购（香港）实际控制人沈兵逐一访谈；
- 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硬蛋创新、优车易购（香港）及深圳优车易购出具的《确认函》；
- 10、查阅了报告期内沈兵个人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银行流水，硬蛋创新涉及优车易购（香港）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中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及合理性；
- 12、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投资人出具的《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确认函》；
- 13、查阅远瞻通信与沈兵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以及远瞻通信提款证明；
- 14、查阅了远瞻通信出具的说明文件；
- 15、查阅了瑞信杰创与优车易购签订的《借款协议》及《三方债权债务承继协议》；
- 16、查阅了优车易购（香港）股权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投资协议、理财产品相关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逐一访谈核实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 1、优车易购（香港）实际控制人沈兵于 2016 年按照 2,300 万元的估值取得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股权，后又于 2019 年按照约 3.5 亿元估值“换股”取得发行人股份，后续于 2020-2022 年期间以 24 亿及 29 亿元估值进行退出，沈兵在 4 年以上的投资期间的收益已达预期。因此，优车易购（香港）入股发行人后短时间内出让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夕退出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发行人已说明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后，按照协

议支付至硬蛋创新的款项及保证金的使用情况及去向，硬蛋创新未对前述款项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已说明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将股权转让款购买理财的具体情况，购买理财产品具有真实性；优车易购（香港）及其相关方出让发行人股权所得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体外资金循环、资金闭环回流等情况。

3、发行人已说明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深圳优车易购、优车易购（香港）依据前述特殊条款需要承担的具体义务；为按照投资者要求为原股东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基于实际控制人本身权益考量及确保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要求优车易购（香港）向硬蛋创新提供一定金额作为保证金作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履约保证金。除优车易购（香港）外，其他承诺方未提供保证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侯秀如
侯秀如

林勇
林勇

周晓静
周晓静

2024年1月17日